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8-07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 Bertrand NEUSCHWANDER 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董事职位,公司拟选举 Stanislas de GRAMONT 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Stanislas de GRAMONT 先生的简历附后。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8 年 12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Stanislas de GRAMONT 先生:法国国籍,1965 年生,毕业于 ESSEC 高等商学院(巴黎)。现任 SEB S.A.首席运营官,历任达能集团高管、三得利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欧洲)总裁。Stanislas de GRAMONT 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 SEB S.A.中担任高管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8-07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 14:00 开始

3、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 日下午 3:00 至 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19 层会议室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5: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19 层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继德、方琳、钱家欢

电 话:0571-8685 8778 传 真:0571-8685 8678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19 层

邮 编:310051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2”,投票简称为“苏泊投票”。

2.填报意见表决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 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关于办理定期份额折算期间国金上证 50 份额、国金上证 50A 份额停牌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国金上证 50 份额(场内简称“国金 50”,基金代码:502020)、国金上证 50A 份额(场内简称“国金 50A”,基金代码:502021)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全天暂停交易,国金上证 50B 份额(场内简称“国金 50B”,基金代码:502022)不停牌。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规则详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的《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截至目前,除上述份额折算事项外,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国金上证 50A 份额 2019 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国金上证 50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准。

鉴于本基金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1.5%,因此国金上证 50A 份额 2019 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 5.0%(=1.5%+3.5%),并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国金上证 50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本公司并不承诺或保证国金上证 50A 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国金上证 50A 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238 股票简称:*ST 椰岛 编号:2018-125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复牌事项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895)的相关要求,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予以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函》,函件称:国资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与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同年 4 月 8 日向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国资公司将持有的 7873.7632 万股股份转让予海南建桐的申请。此前该申请已逐级呈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进行审核。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国资公司申请后要求补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审批文件。由于准备该文件需要一定时间,国务院国资委在受理时限内因未收到该文件,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将申请文件退回至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要求,国资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正在积极重新协调补充办理相关文件,并拟在取得该文件后依照审批程序递交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鉴于本次转让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考虑到宏观环境、监管环境、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相应完善与修订,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再次进行修订,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工作。鉴于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相关方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238 股票简称:*ST 椰岛 编号:2018-126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持有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 93,410,473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分别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详见 2018-037 号、2018-049 号、2018-068 号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东方君盛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事项,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东方君盛承诺将积极推进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事项,待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再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因此,东方君盛决定将本次增持期限延长 6 个月,即从 2018 年 9 月 14 日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增持数量等保持不变。

● 风险提示:

由于东方君盛尚未与有关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变更的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方君盛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东方君盛发来的《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东方君盛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之“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东方君盛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与进展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东方君盛发来的《关于增持海南椰岛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018 年 4 月 19 日,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 93,410,473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2018 年 5 月 9 日,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 93,410,473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018 年 6 月 14 日,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 93,410,473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截止本报告日,东方君盛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事项,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东方君盛承诺将积极推进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事项,待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再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因此,东方君盛决定将本次增持期限延长 6 个月,即从 2018 年 9 月 14 日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增持数量等保持不变。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东方君盛尚未与有关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变更的风险。

四、致歉

东方君盛对未能在前期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承诺将积极推进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相关事项,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方君盛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7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191 次工作会议对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7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小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刘小英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小英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刘小英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小英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刘小英女士拟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6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二、进展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刘小英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刘小英女士于近日实施完毕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刘小英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0	20.03	357,800	0.0894%
		2018.11.21	19.29	196,500	0.0491%
		2018.11.22	19.48	559,200	0.1398%
		2018.11.26	18.01	20,000	0.0050%
		2018.11.27	17.99	176,800	0.0442%
		2018.11.28	17.62	690,000	0.1725%
		2018.12.05	18.37	460,300	0.1151%
		2018.12.11	16.98	216,100	0.0540%
		2018.12.12	17.00	303,000	0.0757%
		2018.12.13	17.06	190,000	0.0475%
		2018.12.14	16.58	830,901	0.2077%
合计				4,000,601	1.0000%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小英	合计持有股份	46,800,000	11.6982%	42,799,399	10.69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00,000	2.9246%	7,699,399	1.92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100,000	8.7737%	35,100,000	8.7737%

注:因四舍五入,小数可能存在差异。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的股份数量超出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1 股,除此之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刘小英女士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刘小英女士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一)刘小英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